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凤凰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0号）核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底至2016年1月初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195,459,956股，发行价格为7.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12,860,059.4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770,061.25元，并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5,459.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994,538.2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114,827.80	83,000
2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77,615.09	43,000
3	盐城凤凰地产项目	107,529.08	2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合计	299,971.97	148,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579,315,790.27元。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579,315,790.27元。

截至2016年6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5,461.28万元。

三、凤凰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8亿元。董事会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的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理财产品协议样本、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就凤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

1、凤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凤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凤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凤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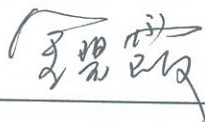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6 月 6 日

